

臺北市政府 94.12.08.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三 0 七 0 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 903721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繼承已死亡之○○○（於 69 年 12 月 9 日死亡，其繼承人○○○亦於 73 年 11 月 8

日死亡，其夫○○○，即訴願人為其繼承人之一）所有之本市內湖區○○段○○小段○○（權利範圍：756280）、○○（權利範圍：7／280）、○○（權利範圍：7／280）、○○（權利範圍：7／280）及○○地號（權利範圍：7／560）等 5 筆土地，因欠繳 88 年至 93 年期地價稅及滯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32,155 元，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為確保上述稅捐及滯納金之徵起，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

90372100 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繼承之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7／280），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72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10 月 17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4 年 9 月 14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

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 6 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 38 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

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70 年 8 月 25 日臺財稅第 37059 號函釋：「……（三）若欠稅人每筆不動產之公告現值或評定價格，均遠超過其應納稅額，而又不能分割處理時，稽徵機關如認為確有保全之必要，得選擇較為接近應納稅額且較具有保全稅捐價值之 1 筆為禁止處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應撤銷，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釐清本案可否辦理繼承登記後，始決定繳納或辦理更正並退還所收催繳地價稅單。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 1 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卷查訴願人欠繳 88 年至 93 年期地價稅及滯納金計 232,155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欠稅總歸戶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為保全稅捐，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90372100

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繼承之上開本市內湖區○○段○○小段○○（權利範圍：7/280，公告現值：4,305,525 元）、○○（權利範圍：7/280，公告現值：147,688 元）、○○（權利範圍：7/280，公告現值：5,453,984 元）、○○（權利範圍：7/280，公告現值：731,488 元）及○○地號（權利範圍：7//0，公告現值：1,870,419 元）等 5 筆土地，其中 1 筆較接近應納稅額及滯納金 232,155 元且具有保全稅捐價值之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辦理禁止移轉或設

定他項權利之處分並通知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應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釐清本案可否辦理繼承登記後，始決定繳納或辦理更正並退還所收催繳地價稅單等節。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件訴願人欠繳地價稅及滯納金，原處分機關即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及滯納金數額之財產為稅捐保全處分，訴願人縱尚未辦理上述土地之繼承登記，依首揭民法第 759 條規定僅係上述土地處分權受到限制，並不影響其所有人之地位，自不妨礙該稅捐保全處分之進行，且稅捐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及滯納金之實質內容並不予審究。是訴願人前述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所為稅捐保全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